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聯合公告

有關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 (「投資者」)所聯合刊發(i)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統稱「更新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以及更新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1月16日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鑒於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誠如本公司與投資者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5年8月31日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最近的更新及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其中包括)(i)採取合適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及審閱調查及內控審查的結果；及(ii)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可於可見將來完成。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參照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內控審查、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所需的預計時間，按保守基準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重組的情況以及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

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董事
Kenichi Yanase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5年8月31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 Yanase先生、Hiroshi Kaneko先生、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投資者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